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中光防雷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711号《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10,571,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1,365,832.5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9,205,967.5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8日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0.6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实际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396.97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投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4,301.7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14,340.58万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净额12,221.90万元，利息、理财收益2,118.68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7,550.68	17,550.68	成高经审【2014】127号	成高环字【2014】165号
2	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377.90	4,377.90	成高经审【2014】128号	成高环字【2014】164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	-

（1）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通过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引进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和自动生产设施等装备，对现有防雷产品生产线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SPD产能90万只，接地产品产能6万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园区内实施，无需新征土地，项目总投资17,550.6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558.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91.87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达产期为2年。

（2）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在公司现有的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内实施，无需新征土地及厂房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4,377.90万元，建设周期为一年。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技术中心新产品研发和检测中心检测实验室建设。通过研发雷电监测产品、高性能接地产品、高性能SPD产品等，进一步提升企业在雷电防护行业的领导地位，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通过扩建检测中心实验室，包括电磁兼容（EMC）实验室、响应时间实验室、机械强度实验室、高电压3室和接地实验室。

（3）补充营运资金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基于产品成本结构、开拓客户、营销网络构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开展行业并购的需求，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和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的情况

1、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6,088,746.31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17,203.10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3,395,087.66元（含募集资金净额及已结利息收入）。

2015年以来，国内通信市场4G建设投入放缓，5G商用尚未开展，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在跟研5G防雷产品过程中，既考虑到4G存量防雷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兼顾了适应5G防雷产品小型化、集成化、多功能的生产需求，对现有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引进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和自动生产设施等装备，对现有防雷产品生产线进行改扩建。经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目前的SPD年产能达到450万只，新增SPD年产能300万只，已经达到并超过了“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扩产预期。

公司认为5G通信的推行是通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防雷产品作为通信设备不可或缺的配套设备，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的产能在未来5年内，能够满足公司4G防雷产品生产和5G建设初期的市场需求；随着5G商用建设的推进和市场需求，公司在现有生产条件下，可采取推行产线多班制等方法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亦可在2016年度新购置的面积为13555.88m²生产场地内，购置新生产线等方法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2、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7,881,040.72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7,895,411.18元（含募集资金净额及已结利息收入）。

公司采购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研发、检测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国内4G通信技术趋于成熟和5G通信技术的预研进程，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鼓励技术研发人员自制检测设备、改造现有检测设备、设备国产化的原则，降低资金投入。公司的检测能力和研发能力得到了提升，能够基本满足公司4G、5G、军工、铁路、新能源等业务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

公司通过采取成本控制手段，达到较少的资金投入，换取预期研发检测能力的目的，已经基本达到“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所预期的效果评价。

因此，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雷电防护产品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投入，新增的产能和研发测试能力的提升均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3、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18年11月30日，“补充营运资金”已经实施完毕，尚余项目实施完毕前的已结利息收入2,115,327.21元。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5G通信设备正在规模试验及预商用试验，公司为5G通信设备预研的防雷产品已经配套参与预商用实验。随着5G网络商用，公司作为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配套企业，存在巨额流动资金保障企业运营的客观需求。

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经充分论证、审慎研究，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做结项处理，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22,218,977.37元及利息、理财收益21,186,848.68元，共计143,405,826.0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报告为准)。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中光防雷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中光防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光防雷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光防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光防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